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0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861,45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551,679.7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8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及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4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29日,公司及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续情况
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553900007410668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106341291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561307560072	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4806500119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5	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664920010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6	广州三七极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220014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武汉极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805600128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8	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6000122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9	厦门极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8798200108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0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6700102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1	安徽三七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35200113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2	广州三七极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	9550880227907800196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80001230900006367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4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45610664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5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20908025610201	5G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16	广州极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3306670018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子公司成都极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955088022879600012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2年9月29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澳门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2,700万元和人民币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2年9月29日与建行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尉犁洪通”)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17.67	65,283.19
负债总额	18,279.99	26,369.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08.74	11,522.30
流动负债总额	13,744.43	21,824.30
资产净额	44,137.67	38,913.41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909.52	44,036.30
净利润	5,242.63	9,89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2,7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为主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4,1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1,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6%、78.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588,0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2021年9月1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3,588,050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1、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阎卫明、金治军、孙益鹏、刘敬学、于振义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分享其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对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588,0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1.61%	23,226,450	0
2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9,960,000	0
3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4.50%	9,004,500	0
4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7,500,000	0
5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3.25%	6,495,000	0
6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25%	4,500,000	0
7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37%	2,738,550	0
8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37%	2,738,550	0
9	阎卫明	1,950,000	0.98%	1,950,000	0
10	金治军	1,500,000	0.75%	1,500,000	0
11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75%	1,500,000	0
12	孙益鹏	975,000	0.49%	975,000	0
13	于振义	750,000	0.38%	750,000	0
14	刘敬学	750,000	0.38%	750,000	0
合计		73,588,050	36.79%	73,588,050	0

注:1、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本次上市限售股流通部分,将履行首发上市前各自做出的承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0	-73,588,050	76,411,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	73,588,050	123,588,050
股份合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成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7.065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269.9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233.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35.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97,406.15	78,000.00	汇成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8,980.84	5,000.00	汇成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035.96	汇成股份
合计		156,386.99	156,386.99	132,035.96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成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7.065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269.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233.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035.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97,406.15	78,000.00	汇成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8,980.84	5,000.00	汇成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035.96	汇成股份
合计		156,386.99	156,386.99	132,035.96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拟置换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78,000.00	39,288.00	39,28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84.78	384.78
合计		83,000.00	39,672.78	39,672.78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672.78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785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2.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